

“山东社会科学名家”介绍之七

教育管理与政策研究的开拓者

——毕宪顺简介



毕宪顺，男，汉族，1956年8月生，山东巨野人，中共党员，2003年7月，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农业机械化学院，1996年9月任山东工程学院副院长，2002年4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副院长，2003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17年1月任鲁东大学党委书记。

毕宪顺教授2000年4月首批入选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7年4月被授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2016年12月被聘为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首席专家，2017年8月获山东省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2018年12月入选改革开放40年山东省社会科学名家，2019年1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毕宪顺教授90年代研究邓小平理论，出版《邓小平政治思想论纲》《邓小平经济思想论纲》《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范畴论》《邓小平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解读邓小平理论》等5部著作，在邓小平理论研究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在理论界产生较大影响。2003年博士毕业后，将邓小平理论与教育政治学相结合，研究教育管理与政策，出版《权力整合与体

制创新——中国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研究》《制度·体制·机制——高等学校教授委员会制度研究》《决策·执行·监督——高等学校内部权力制约与协调机制研究》《大学治理：理念·规制》《多学科视角的问题青少年教育矫正研究》等5部著作。在《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发表论文80余篇，10余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管理科学文摘》等报刊转载，被引用1288次，篇均被引14次，H指数18，在高等教育研究领域产生较大影响。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山东省社科规划课题15项。获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4项（其中一等奖2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奖1项，山东省省级精品工程奖1项，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优秀成果奖1项，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4项（其中一等奖2项）。

在教育改革发展和现代大学治理研究方面，毕宪顺教授取得了创新性成果和突出贡献：一是深刻论述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提出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高等教育经历了两个以外延发展为主的跨越式发展阶段和两个以内涵发展为主的稳定发展阶段。二是准确界定领导体制与管理体制，提出了领导体制与管理体制相区分的观点。领导体制与管理体制规范的内容不同；调整的关系不同；保障的权力及权力主体不同；采取的决策方式不同。三是将耦合概念运用于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整合，提出了两种高等学校的学术权力组织模式和三种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耦合模式。四是将先进的大学治理理念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科学认识教授治学与依法治校，促进依法治校与教授治学协同推进、相向而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为深化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

中华文明的探寻者

——江林昌简介



江林昌，1961年生，浙江杭州临安人。1978年考入杭州师范学院中文系。1988年9月至1994年7月，于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师从一代国学大师姜亮夫先生与崔富章先生。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从事历史学博士后研究，师从著名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古文献学家、考古学家李学勤先生。1996年至2001年，参加国家“夏商周断代工程”和“中华古文明探源工程”，任工程学术秘书。以上经历，为江林昌从事中国古代文史研究打下了深厚的专业基础，开拓了广阔的学术视野。

江林昌教授是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年至2016年，任烟台大学副校长、烟台市人大常委会、烟台市政协副主席、民盟烟台市委主委等。现任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大学齐鲁文化研究院院长、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先秦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楚辞（屈原）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孔子基金会学术委员，山东省古典文学学

会副会长等。

江林昌教授在文献学、历史学、考古学、古文字学、音韵训诂和古典文学等方面都得到严格训练，是学界同行公认的多学科相结合的专业人才。近三十年来，江林昌教授一直从事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文明、简牍帛书与中国学术史、出土文献与古典文献新证等方向的研究。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文艺研究》《文史哲》等发表论文近300篇，其重要学术观点经常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介绍。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出版社出版专著《书写中国文明史》《考古发现与文史新证》《中国上古文明考论》《夏商周文明新探》《楚辞与上古历史文化研究》《诗经与古史》等10部。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等。其学术观点被学界广泛引用，有些重要观点还引起讨论与争鸣，在学界产生较广影响。

江林昌教授在学术研究方面的重要贡献，是关于中华文明起源、发展及其与西方文明比较研究。其一，江林昌教授根据大量考古材料，在马克思唯物史观指导下，对中国古代文明进行全面的分析，做出了规律性的总结，并提升到理论高度，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中国化。这为当今中国道路自信提供了坚定的历史依据。其二，江林昌教授又将中国古代文明放在世界文明史的背景下考察，指出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发展的连续性模式，具有环太平洋地区众多古文明的代表性，是世界古文明的东方模式，而与以古希腊为代表的环地中海地区西方文明的突破性模式相区别，从而实现了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世界化。这对中国文化走向世界具有深远意义。江林昌教授的上述理论，对于认识西方文明模式与当代西方现代化道路、中国古文明所代表的东方模式与当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人类命运共同体建构，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

潜心学术、勇攀高峰的当代法学家

——房绍坤简介



房绍坤，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辽宁康平人，中国共产党党员，法学博士，教授，曾任烟台大学校长。2018年5月，入选2017年度“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吉林大学）。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智库高端人才首席专家等。曾获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高校国家级教学名师、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房绍坤教授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继承法等，已累计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先后出版学术专著（独著、合著）15部，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16项（其中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3项），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7项，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3项（其中一等奖5项），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5部，参与了《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重要民事法律的起草与论证工作，在学界形成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得到了

同行专家的认可。房绍坤教授的学术贡献主要体现在：

一、围绕民法效力、民法法源、民事主体等主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研究，深化了民法基础理论相关成果的研究，提出的“民事法律正当溯及既往应当遵循的一般规则”“将习惯纳入民法典”等观点均不同程度地在新制定的《民法总则》中得到了体现。

二、以宪法、行政法及物权的理论为基础，系统地征收理论与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构建了我国公益征收的法理体系和法制框架，对完善我国相关理论和立法，解决征收实践问题具有重要理论指导价值。专著《公益征收法研究》入选2010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并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

三、开创性地系统研究了用益物权基本理论，首次提出了用益物权的设定只是所有权的行使方式、弥补土地规划不足也是我国用益物权特殊功能等创新性的观点，主张应以中国的土地制度为核心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用益物权制度。

四、以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法定物权变动的各种原因从解释论和立法论的角度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具有理论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的学术观点。

五、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的立法咨询服务，参加了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并负责物权编“所有权取得”部分的条文修订与起草工作，参加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典编纂项目领导小组的继承法编起草工作；承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知识产权法基本框架体系研究”，拟定了知识产权法基本法建议稿，对我国知识产权基本法的制定和完善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顶层设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作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烟台大学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主任，带领基地成员积极参与山东省的地方立法工作，就地方立法提供咨询服务。

中国现代文学教学研究名家

——魏建简介



项目1项。获得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第二位）1项、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4项（其中第一位2项，第二位1项），另获其他省级科研成果奖近20项。主要学术贡献在以下三方面：1.文学史研究，代表成果是《20世纪中国文学主流·学术新探丛书》和《现代中国文学通鉴》，后者先后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和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人文社科）二等奖；2.文献史料研究，代表成果是《20世纪中国文学主流·历史档案丛书》和《〈创造〉季刊的正本清源》，后者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郭沫若研究，代表成果是《郭沫若：一个复杂的存在》和《郭沫若佚作与〈郭沫若全集〉》，后者获得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魏建，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山东青岛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批齐鲁文化名家，首批齐鲁文化英才，山东师范大学东岳学者领军人才，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国际郭沫若学会执行会长、中国郭沫若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中国现代文学学会会长等职。被评为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教师、山东省教学名师、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齐鲁最美教师等，2018年入选《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山东社会科学名家名作展》，荣获山东社会科学名家称号。

魏建教授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30余年，出版学术专著7部，主编学术著作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10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主持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1项，主持国家重点学科重大

魏建教授任教37年，一直为本专科学生授课，没有一年中断，深受学生欢迎。他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方面成绩突出，主持并完成了5项省级教学改革项目。在他的带领下，申报国家级精品课程获得成功，主持申报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又获得成功。他带出的教学团队被认定为中国大学视频公开课的样板。他的多项教学成果被全国数10所高校采用，先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二位）、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二位）、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一位）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共8项。

魏建教授大力推动中国文化和中国学术“走出去”。从2005年起，他频繁地应邀出国讲学，先后到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奥地利、比利时、匈牙利、新加坡、韩国、日本、新西兰、肯尼亚等地的20多所海外名校宣讲中国文化和中国文学，受到各地听众的欢迎，为展示中国文化软实力做出了贡献，被评为全国首批社科普及专家。

（本版稿件均由山东省社科联供稿）

